

網路世界中關鍵字所涉及之 商標侵權爭議 ——以美國法的初始興趣混淆原則與 使用為中心

簡維克

摘 要

使用者若想在網路以有效率方式取得資訊，便需藉由在搜尋引擎中輸入關鍵字作精確地搜尋，而此也正是關鍵字議題產生的起源。當關鍵字成為網路使用者最快取得資訊的方式時，網頁擁有人也將竭盡所能的以各種方式，使自己的網頁能夠被使用者發現，進而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。由於關鍵字帶來的新服務態樣，使得商標的使用不再必須仰賴實體物品的出現，或甚至可使用在人類無法察覺而僅供機器內部辨識之處，故也挑戰著原來美國商標法規定的「商業上使用」方式。本文便是欲探究美國司法實務中，以初始興趣混淆原則（IIC）及美國商標法規定的使用定義，作為網路環境下，因關

* 台灣大哥大法規暨同業關係處；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。

投稿日：2008年10月3日；採用日：2009年2月3日

鍵字所產生的商標侵權與否之判斷要件是否妥適，並進而檢驗我國相關法制之因應作為。

關鍵字：初始興趣混淆、關鍵字、商標法、搜尋引擎